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志 光 慈 善 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5 號 2 樓
收件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25 號
承 辦 人：陳慧紋
電 話：07-2851919
傳 真：07-2851924
E-mail : wherewul@hotmail.com.tw

90003

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字第 10107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辦法一份

主旨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
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敬請 公告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志光慈善會係由志光教育科技集團本於回饋之心而成立，
並積極投入各項回饋活動，成立宗旨之一即為獎勵各校之
優秀學生。
- 二、施行辦法業經本會通過，施行對象為 貴校學生，煩請代為
張貼並鼓勵同學報名。
- 三、欲申請同學請於受理期間(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)，
至本會網站指定頁面 <http://ppt.cc/Rkfk> 申請，以便審核，
並擇期公佈結果與頒獎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學務處

會長 林進榮

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二、對象：在學學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

三、每名金額：10,000 元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日、夜間部皆可。(不含大一新生)

2.106 學年度(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)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二學期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
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4.申請者可檢具相關資料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作為審核之加分。

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16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：<http://ppt.cc/Rkfk> 申請，或上網搜尋「志光慈善會」。通過審核者將另行通知，再補繳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繳交證明(通過審核者方需繳交)：

1.申請書一份(於申請系統上列印)。

2. 106 學年度(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)成績證明書一份(向校方申請，並蓋校印)。

3.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4.其他證明文件(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證明)。

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1 月 15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日統一頒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
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。